# 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9121598-123847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4298）

预算编号：1226-00009387、1226-K00012042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30日

#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9121598-12384733**<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6-4298<br>预算编号：1226-00009387、1226-K00012042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人民币233.475万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合同签订且软件授权+人员进场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支付首款186.78万元。<br>（2）维护工作完成后提交年度维护报告且通过验收，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br>**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 6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br>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412号<br>邮　　编：201199<br>联 系 人：顾老师<br>电　　话：021-24286813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br>邮　　编：200063<br>联 系 人：王杰、周雯霞<br>电　　话：021-62445672<br>传　　真：021-62446678<br>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yangliu@cwcc.net.cn |
| 10 | 包件 | □适用 |

| | | |
|---|---|---|
| |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1 | 招标内容 |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2026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br>□接受<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 13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 14 | 服务地点 | 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5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br>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
| 17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 | **■ 不接受**<br>□ 接受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是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9款）。<br>**■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19款）。<br>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

| | | |
|---|---|---|
| | |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9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br>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br>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0 |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22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9-30 起至 2026-10-13（北京时间）<br>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br>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 |
| 2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br>□组织<br>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 分<br>踏勘集中地点：<br>联系人：<br>联系电话： |

| | | |
|---|---|---|
| 24 | 提问方式<br>及截止时间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br>收件人：王杰<br>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
| 25 | 招标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
| 26 | 领取<br>补充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7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9项 |
| 2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2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10-21 09:30:00** |
| 3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
| 32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3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br>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
| 3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br>1)　投标书（附件1）；<br>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2）；<br>3)　授权委托书（附件3）；<br>4)　开标一览表（附件4）；<br>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br>6)　偏离表（附件6）；<br>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7）；<br>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

| | | |
|---|---|---|
|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br>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br>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34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5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3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br>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 38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br>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2.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1.5%+(中标金额-100)×0.8%]*0.9 万元。 |
| 39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br>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 40 | 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br>**（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br>**（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 | |
|---|---|---|
| | | 记录名单等。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91215 98-12384733**

项目名称：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预算编号：1226-00009387、1226-K00012042

预算金额（元）：2334750.00 元（国库资金：23347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347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34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 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如需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021-24033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保函、保险原件单独密封，并附有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能核验该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方法，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背景概述

随着我区数字化工作快速发展，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各类安全攻击风险（如木马、溢出、钓鱼、篡改等）日益增多， 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加强政府政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闵行区大数据中心需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加强常态化管理、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预警处置能力，全面保障全区网络及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的稳定与可靠。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是区大数据中心每年常规运维项目，该项目维护目标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 2.0 等法规标准，保障区政务云、区政务外网、重要信息系统、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需满足合规要求。

2、服务方须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提供 5*8 小时服务，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2 小时到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3、建立整体的安全运维服务保障体系，通过采用技术检测+管理双重手段，能够及时发现安全保护及管理措施的缺失，及时提供监测、检测、和安全防御措施，打造“合法合规+持续服务”的服务体系。

## 三、项目需求

（1）区门户网站群云防安全，3 个主域名共 240 余个子域名互联网系统；

（2）各类政务终端近 20000 台，解决政务网各类设备入网合法合规的问题。

（3）政务云虚拟主机共计近 1700 台，其中用于互联网区的虚拟主机 1000 台左右，政务外网业务区虚拟主机 700 台左右。

（4）区门户网站群互联网侧网页防篡改，共 240 余个网站。

（5）数据安全维护，包含数据分类分级系统、数据水印系统、数据脱敏系统和数据安全分析预警系统。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数据分类分级等安全服务。

（6）数据安全审计服务，包含数据库定位服务、数据库监控服务、数据脱敏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7）闵行区上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约 250 个一级系统。

**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 1 | 互联网出口防病毒防火墙 | 奇安信 | 2 |
| 2 | 市政务外网防火墙 | 深信服 | 2 |
| 3 | 闵行政务云防火墙 | 深信服 | 2 |

| | | | |
|---|---|---|---|
| 4 | 安全管理中心防火墙 | 网御星云 | 2 |
| 5 | 专网接入三合一防火墙 | 奇安信 | 1 |
| 6 | 市政务外网视频防火墙 | 深信服 | 2 |
| 7 | 院外汇聚防火墙 | 深信服 | 10 |
| 8 | 灾备接入区防火墙 | 网御星云 | 1 |
| 9 | VPDN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10 | EPON 防火墙 | 天融信 | 1 |
| 11 | 流量探针 | 深信服 | 9 |
| 12 | 安全管理中心日志审计系统 | 深信服 | 2 |
| 13 | 闵行政务云 WEB 应用防火墙 | 天融信 | 2 |
| 14 | 数据库审计 | 奇安信 | 2 |
| 15 |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 深信服 | 2 |
| 16 | 安全管理中心堡垒机 | 奇安信 | 2 |

**四、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常态化维护巡检服务**

**1.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服务方须基于区大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中心，对安全设备的流量日志和设备日志配置监控策略。确保对上云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进行 7*24 小时监控，安全管理中心能第一时间触发精确告警。

**2.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服务方须每个工作日检查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运行状态。确保硬件设备出现故障能在当天发现并提供处置建议。

**3.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方须对网络安全设备硬件资产建立台账。确保全面摸清网络安全设备硬件资产资产家底，实现精细化管理。

**（二）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1.网络安全通告服务**

服务方须实时监测并研判漏洞补丁公告，时事热点安全事件、病毒信息等网络安全威胁，协助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发布网络安全预警。确保政务外网用户单位完成安全整改闭环。

**2.网络安全日志分析服务**

服务方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网络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确保在分析中发现安全异常事件时，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服务方须为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测评及上云信息系统上线发布前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包括评估报告与整改建议。保障系统安全合规。

**4.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方须每季度对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设备、路由交换设备和全区上云信息系统进行一次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报告与整改建议，协助区大数据中心跟踪整改进度直至闭环，保障系统安全性。

**5.渗透测试服务**

服务方须每年针对区大数据中心所要求的重要上云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30 次）。提供渗透报告与整改建议，协助区大数据中心跟踪整改进度直至闭环，保障系统安全性。

**6.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服务方须负责网络安全加固服务，包括优化防火墙 ACL 策略、升级安全设备规则库与特征库、更新各类设备及操作系统的安全基线，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整改闭环管理，持续保障网络与系统安全稳固。

**（三）网络安全应急和重保服务**

**1.应急响应服务**

（1）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服务方须为闵行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相关用户单位提供专业的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故障应急响应

服务方须协助区大数据中心针对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现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应急响应预案》最大程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2.重要保障服务**

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的特殊保障时期，服务方须提供全程现场维护保障服务。确保保障时期内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可正常使用。

**3.专项安全服务**

服务方须在区大数据中心接受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期间，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保障中心通过专项检查。

**（四）网络安全咨询及培训服务**

**1.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服务方须提供多渠道关于网络安全运行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一般性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解答。

**2.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服务方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安排专项培训。提升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网络安全技术水平。

**（五）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具备边界及终端安全合规管理能力的软件平台为北信源终端准入系统，服务方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政务外网终端风险预警服务**

通过主动防御手段保障政务终端数据安全，软件平台应具备终端行为监控、风险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解决政务外网终端“违规外联”、非法接入等安全隐患。

（1）实时监测能力

实时监测：支持对政务外网终端实施 7×24 小时全时段监控。

多系统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 及国产操作系统(麒麟/UOS)终端检测。

（2）风险识别机制

违规外联检测：识别政务外网终端违规访问互联网。

终端环境合规检查：包括杀毒软件状态、系统补丁完整性等。

**2.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1）远程运维与策略管控

支持跨网段终端远程桌面运维，强制推送安全策略并实时监控执行状态。实现违规终端自动告警并生成报告。

（2）升级智能分发要求

- 采用增量更新技术（带宽≤50Kbps/终端）。
- 支持灰度发布（按部门/区域分批部署）。
- 提供升级成功率统计及失败终端自动重传。
- 紧急补丁 2 小时内完成全区覆盖。

（3）服务指标要求

- 远程响应时效：工作日≤15 分钟，非工作日≤30 分钟。
- 策略生效时效：策略下发后≤10 分钟生效。
- 终端带宽保障：业务时段终端补丁升级的网络带宽占用≤10%。

**3.IT 资产统计管理服务**

软件平台应具有全网 IT 资产智能统计和 IP 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可视化运维功能，实现资产多维度统计、IP 地址可控、终端可定位，为日常运维提供全面可视化支持。

**4.终端安全合规检查**

软件平台须具备终端安全合规检查能力，实现网络边界实时检测、入网终端强身份认证与安全

性检查，有效识别并阻断私接、仿冒入网等非法行为。确保所有接入设备合法合规、安全可信。

**（六）门户网站群云安全防护提升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云安全监测防护能力的系统为360云防系统，服务方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

系统支持的域名数量不少于250个，IP地址端口监控不少于250个，防护转发带宽不小于1G。

系统需具备配置业务脆弱性监测、可用性监测、安全事件监测、攻击防御状态、专家值守状态、防护报表等功能。

**（七）网页防篡改安全改造维护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网站网页防篡改功能的系统为奇安信网神网页防篡改系统，服务方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

系统支持的域名数量不少于300个。对已部署防篡改功能的网站系统提供网页禁止篡改功能或实时监控恢复功能；提供应用安全审计服务，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对篡改恢复状况、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操作错误、文件/数据错误进行审计和告警。

**（八）数据安全维护服务**

**1.数据安全模块维护**

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子平台，每工作日对数据安全模块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大数据资源平台高风险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分析研判。

**2.安全应用维护**

对数据安全应用系统涉及的功能模块结合业务需求不定期进行安全策略加固、优化，以及对应用的异常故障进行处理和记录。

**3.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对区大数据中心重要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对风险项进行整改。

**4.源代码检测**

服务方须对区大数据中心重要应用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审计，出具源代码审计报告，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对风险代码进行整改。

**5.交叉渗透测试**

服务方须召集不少于两家服务商，对区大数据中心重要应用系统进行系统交叉渗透测试，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对系统漏洞进行安全加固。

**（九）数据安全审计服务**

**1.数据库定位服务**

采用专用工具与人工定期对区大数据中心托管网络进行发现，对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进行识别和梳理，依据结果生成《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发现清单》，并对不同时期的《发现清单》进行对比和分析，得出变化趋势。

**2.数据库监控服务**

采用专用工具与人工结合的方法，为区大数据中心托管网络存在的数据库进行 7*24 小时实时流量监控分析，每月出具《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监控报告》。

针对信息系统中存在的数据库的动态，以及运维用户或应用程序对数据库的风险访问操作进行实时的监控，服务商需提供专业人员对监控中发现的访问异常和风险操作进行人工判断。

**3.数据库脱敏服务**

采用专用工具与人工结合的方法，为区大数据中心托管网络中存在数据库提供 7*24 小时的数据进行变形脱敏服务，满足测试数据生成或者数据分发共享的安全需要，每月出具《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脱敏执行报告》。

数据库脱敏服务能满足如下要求：

（1）敏感数据自动发现；

（2）脱敏数据安全性、敏感数据不落地；

（3）脱敏算法多样性；

（4）能保证高仿真脱敏。

**4.数据库审计服务**

采用专用工具与人工结合的方法，为区大数据中心托管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进行 7*24 小时实时数据库访问审计，每月出具《政务信息系统数据库审计报告》。

对于审计系统中记录的数据库访问记录，需要由专业人员进行分析，发现数据库异常登录和非授权访问等。

**五、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2、一线工程师要求：

一线工程师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安全运维或应急响应经验，应不少于 3 人。

3、后端技术支持人员要求：

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证书（如 CISP、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等）。

4、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需配备至少 4 名现场人员，包括一名项目经理和 3 名一线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

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项目人员的变动必须经过大数据中心方面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意，并且人员需要变动时，应提前一个月说明情况。接替人员经大数据中心主管人员认可后，需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做好新老维护人员的相关交接。

除现场服务外，服务方还应协调原厂技术支持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解决最终用户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最终用户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远程支持的方式解决问题。必要情况下需要服务方派遣总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六、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本项目所维护的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及国家、上海市、闵行区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接触、处理、存储的全部数据履行以下安全保护义务：

1、投标人现场人员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及安全责任承诺书后方可上岗；实行实名登记、专人

专用账号，严禁共用、转借账号权限；离场当日，招标人即回收其全部账号权限；

2、接触业务数据的范围以履行本项目所必需为限，遵循最小授权原则，不得超范围查询、下载、留存、使用业务数据；

3、涉及个人信息及敏感数据的，应采取加密存储、传输加密、脱敏展示等技术措施，严禁将数据导出至采购人指定环境之外；

4、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应急演练等可能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须单独报批并在采购人监督下于非关键业务时段实施；

5、合同终止或人员离场时，投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运维文档、账号清单、资产台账及全部工作成果，对其自有设备中留存的采购人相关数据进行彻底清除并出具数据销毁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运维交接；因交接不清造成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违反上述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它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证书、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乙级或以上证书的优先；

（六）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情况，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项目服务期限**

9 个月。

**十、项目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且软件授权+人员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首款 186.78 万元。

（二）维护工作完成后提交年度维护报告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要坚守政治原则和意识形态底线，确保在涉及外交、宗教、政治等敏感领域的内容审核上严格把关。

4.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合同签订且软件授权+人员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首款 186.78 万元。**

**（二）维护工作完成后提交年度维护报告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或严重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主/客观 | 评分说明 |
|---|---|---|---|---|
| **一、价格部分（10 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客观分 |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商务部分（15 分）** | | | | |
| 1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4 分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持有的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在网络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贡献等成果进行综合评审。<br>二、评审标准：<br>1、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br>2、投标人持有有效期内的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乙级或以上）的，得 2 分。 |
| 2 |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10 分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经验情况。<br>二、评审标准：<br>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每提供一份材料得 2 分，最高 10 分。<br>注：是否认定为有效由评审委员会予以认定。 |
| **三、技术部分（75 分）** | | | | |
| 1 |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9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3 分）；<br>2、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3 分）；<br>3、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3 分）； |

| | | | | |
|---|---|---|---|---|
| | | | | 二、评审标准：<br>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每项得 3 分；<br>2、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br>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1 分；<br>4、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2 | 项目运维方案 | 36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常态化维护巡检服务；<br>2.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维护服务；<br>3.网络安全应急和重保服务；<br>4.网络安全咨询及培训服务；<br>5.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服务；<br>6.门户网站群云安全防护提升服务；<br>7.网页防篡改安全改造维护服务；<br>8.数据安全维护服务；<br>9.数据安全审计服务。<br>二、评分标准：<br>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每项得 4 分；<br>2、略有不足，但尚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整的每项得 2 分；<br>3、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度、合理性一般的每项得 1 分；<br>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性差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 8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br>二、评分标准：<br>1、保障措施及承诺完整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br>2、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尚可，得 6 分；<br>3、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欠缺，合理性差，得 3 分。 |
| 4 | 应急方案 | 8 分 | 主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等 |

| | | | | |
|---|---|---|---|---|
| | | | | 进行综合评审。<br>二、评分标准：<br>1、应急方案全面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强的得 8 分；<br>2、应急方案有缺漏，描述内容空泛，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br>3、应急方案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差，合理性差的得 3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 15 分 | 客观分 | 一、评审内容：<br>1、项目经理；（4 分）<br>2、一线工程师；（6 分）<br>3、后端技术支持人员；（5 分）<br>二、评审标准：<br>1、项目经理：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得 4 分；<br>2、一线工程师：应不少于 3 人，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安全运维或应急响应经验。每提供 1 人有效材料得 2 分，最高 6 分；<br>3、后端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证书（如 CISP、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 5 分。<br>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 | **10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包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
|---|---|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投标报价<br>（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 小写 | |
| | 大写 | |
| 服务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小写）：<br>（大写）：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1.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2. 近三年业绩情况；
3.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项目运维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6. 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专业）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有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也必须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_份，签约各方各持___份，交采购人__份。

| | |
|---|---|
| 甲方单位（公章）： | 乙方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项目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成交）（招标编号：招案2026-****），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或规定）得出。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户　　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账　　号：31641800003023916

特此承诺 ！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X银行X支行） | | 电 话<br>（开票信息） | |
| 账　　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